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2-049

##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9月7日9:15—9:19,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9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

9.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

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会议当天请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及通信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废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 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议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议案3.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议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楼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3.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在2022年9月1日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力

联系电话：0571-87115535

传真：0571-87115535

电子邮箱：SD@chinastars.com.cn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楼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00

### 3. 其他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

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077，投票简称：“星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何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9:15-9:19，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废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b>注:</b></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